

**独立董事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的有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下列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